

臺北市松山國民小學採購物品，未完成請購程序前即請廠商送貨、且未依規定登錄管理及辦理領用，經審計機關陳報監察院，業由監察院提案糾正

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（下稱臺北市審計處）查核發現，臺北市松山國民小學運用工程管理費採購物品，驗收及管理作業未臻確實，經陳報監察院，業由監察院糾正臺北市政府。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臺北市松山國民小學辦理「校舍擴建暨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」，於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編列工程管理費預算計 455 萬餘元，迄民國(下同)102 年度底止計支用 423 萬餘元。臺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該校運用工程管理費採購物品，核有部分物品未完成請購程序前即由廠商



臺北市松山國民小學  
(臺北市松山國民小學提供)

送貨，經實際盤點，數量、品牌、單價及尺寸與採購明細未合，或未盤獲實物，採購及驗收作業未臻確實；已購物品未登入管理系統或列帳控管，領用無紀錄可稽，採購及驗收程序與物品管理未能覈實辦理。

案經審計機關陳報監察院，並經該院立案調查結果，臺北市松山國民小學工程管理費之編列及支用浮濫，臺北市政府未善盡督導之責，該府教育局亦未覈實審核即准予運用，核均有違失，於 103 年 7 月 10 日糾正臺北市政府。[\(詳監察院公報第 2927 期\)](#)